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為擴大銷售通路、提升技術水準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於20,800,000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第六聯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為訂定依據。2. 本次私募暫定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43元，惟實際訂價日及私募價格之訂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依法令規定計算，以不低於參考價格為訂價依據。前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規定之特定人為限。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有助於擴大大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藉由與應募人之合作，達到技術提升及擴展銷售通路之目的。(2) 必要性：因應鋼鐵產業之激烈競爭及國際化趨勢日益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預計將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減少利息費用支出。(4) 應募人明細如下：

| 應募人名稱                             | 選擇方式與目的   | 與公司關係   |
|-----------------------------------|---|---------|
| 日立金屬株式會社<br>(Hitachi Metals Ltd.) | 以有助於擴大大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藉由與應募人之合作，達到技術提升及擴展銷售通路之目的。 | 業務往來之客戶 |

法人投資者之前10大股東

| 法人應募人                               | 該法人之前10大股東                             | 持股比例率(%) | 與公司之關係 |
|-------------------------------------|--|----------|--------|
| 日立金屬株式會社<br>(Hitachi Metals Ltd.)   | Hitachi, Ltd.                          | 52.8%    | 無      |
|                                     |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 5.8%     | 無      |
|                                     |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 5.6%     | 無      |
|                                     |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 2.5%     | 無      |
|                                     | Northern Trust Company                 | 1.3%     | 無      |
|                                     | The Nomura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 1.2%     | 無      |
|                                     |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 1.1%     | 無      |
|                                     | Mellon Bank, N. A.                     | 1.1%     | 無      |
|                                     | Daido Steel Co., Ltd.                  | 1.0%     | 無      |
| 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 | 0.9%                                   | 無        |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藉由私募的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籌募的時效性及機動性，且私募之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2. 得私募額度：本次得私募總額度以不超過20,800,000股普通股為限，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體質。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1) 資金用途：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體質與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將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並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當時所掛牌交易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五、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六、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敬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newmopsov.twse.com.tw>)點選「各項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gmtc.com.tw>)。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1. 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2.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3.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5.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6.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 委託書格式如第八聯：

第八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 委 託 書   |   | 委 託 人 ( 股 東 ) |         | 編 號       |
|---|---|---------------|---------|-----------|
| 格式一、<br>一、茲委託 君<br>(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br>1. 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br>2.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br>3. 核准100年度盈餘轉增資案。<br>4.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br>5.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br>6.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案。<br>7. 核准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格式二、<br>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br>1. 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br>2.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br>3. 核准100年度盈餘轉增資案。<br>4.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br>5.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br>6.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案。<br>7. 核准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br>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br>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br>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br>此致<br>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股 東 戶 號       | 持 有 股 數 | 簽 名 或 蓋 章 |
| 姓名或名稱   |   | 徵 求 人         |         | 簽 名 或 蓋 章 |
| 戶 號   |   | 姓名或名稱         |         | 簽 名 或 蓋 章 |
| 姓名或名稱   |   | 受 託 代 理 人     |         | 簽 名 或 蓋 章 |
| 戶 號   |   | 姓名或名稱         |         | 簽 名 或 蓋 章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姓名或名稱         |         | 簽 名 或 蓋 章 |
| 住 址   |   | 姓名或名稱         |         | 簽 名 或 蓋 章 |

077101-1

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信 回 信  
告 北 信  
局 北 局  
登 郵 登  
記 局 記  
號 04028  
號

市 縣 區 鎮 鄉 郵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之 ( 樓 )

寄件人：

收

誠